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5〕85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市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项目入库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强化衔接资金监管力度

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

##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驻村工作队经费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b>13534</b>	<b>1850</b>	<b>1456</b>	
省直管县小计		<b>12484</b>	<b>1600</b>	<b>1456</b>	
井陘县	130121	910	100		
行唐县	130125	1874	200	224	
灵寿县	130126	1189	200	248	
高邑县	130127	522	100		
深泽县	130128	596	100		
赞皇县	130129	938	200	200	
无极县	130130	1036	100		
平山县	130131	2422	200	784	
元氏县	130132	909	100		
赵县	130133	686	100		
晋州市	130183	691	100		
新乐市	130184	711	100		
其他县（区）小计		<b>1050</b>	<b>250</b>		
藁城区	130109	150	50		
鹿泉区	130110	150			
栾城区	130111	130	100		
正定县	130123	590	100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90	30			